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4-23330874
聯絡人：吳滄洲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
電子信箱：wtc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058200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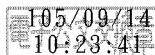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odt檔(attch1 10582003541-0-0.pdf)

主旨：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以交路(一)字第10582003542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路政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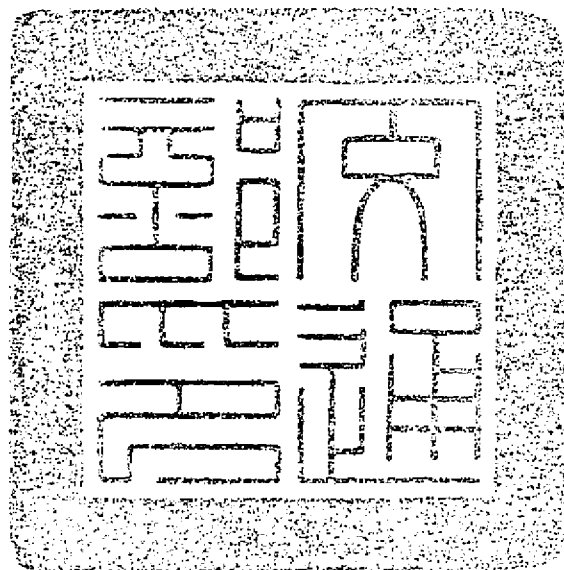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50918373 105/9/14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0582003542號



訂定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」

部長賀陳旦

裝

訂

線

